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北站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桂市叠税社北站字〔2026〕11号

桂林市冠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:

(纳税人识别号: 91450300MA5N7WMF54;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:
45030000001118497352):

事由: 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。

内容: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, 经税务和社保(医保)部门核定, 截止至2026年4月10日, 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: 玖万陆仟玖佰零伍元贰角玖分) ¥96,905.29 元, 滞纳金人民币(大写: 柒仟零贰拾壹元捌角) ¥7,021.80 元, 滞纳金按欠缴社会保险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, 直至缴清, 最多不超过欠缴社保费本金。合计(大写: 拾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零玖分) ¥103,927.09 元。

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, 请及时缴纳欠缴费款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缴纳, 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告知事项: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,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

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叠彩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
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年站税第10日

